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供股結果**

**按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進行供股**

**以發行 175,394,45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章程」）。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 95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 1,166,386,968 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

- (i) 58 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涉及 165,580,232 股供股股份；  
及
- (ii) 37 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 1,000,806,736 股供股股份。

上述股份合共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 175,394,450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665.01%。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 990,992,518 股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已 (i) 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 114,836,147 股供股股份；及 (ii) 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40,000,000 股供股股份。

## 額外申請

就 1,000,806,736 股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方式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言(包括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的 40,000,000 股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配發 9,814,218 股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予已經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就此依據之基準為參考每項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約 0.98% 之供股股份。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之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所配發之 供股股份 總數	根據申請 此類別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計算之 概約配發百分比
1 至 40,000,000	36	171,176,593	配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 0.98063% (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1,678,626	0.98064%
829,630,143	1	829,630,143	配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約 0.98063%	8,135,592	0.98063%
	<u>37</u>	<u>1,000,806,736</u>		<u>9,814,218</u>	

並無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當時現有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進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承諾股東</b>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229,672,295	65.47	344,900,694	65.55
<b>其他公眾股東</b>	121,116,605	34.53	181,282,656	34.45
<b>總計</b>	<u>350,788,900</u>	<u>100.0</u>	<u>526,183,350</u>	<u>1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須根據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照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悉數行使51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另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於供股完成後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396,000	0.99 港元	422,053	0.93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一日	121,000	1.02 港元	128,961	0.96 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購股權調整之計算進行若干據事實調查程序並就購股權調整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相關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

\* 僅供識別